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体承办，众华所深圳分所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47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1 人，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类报告。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45,723.40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62 家

2019 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38,673.72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3,042.76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9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近三年有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爱凤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权益合伙人，自1997年1月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1998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宏达电子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翔丰华(300890)、科翔电子(300903)、宏达电子(300726)等，曾负责10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负责IPO申报企业审计项目包括威创股份、劲胜股份、佳创视讯、信维通信、麦捷科技、众生药业、安德利、翔丰华、科翔电子、长威科技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陆尧钦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2月开始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6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5月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宏达电子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包括宏达电子在内的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从业以来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的审计工作，作为骨干力量参与过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创世纪(300083)、麦捷科技(300319)、光一科技(300356)、众生药业(002317)；参与过的IPO申报项目包括中潜股份(300526)、宏达电子(300726)、翔丰华(300890)。

3、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曹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从2005年8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9年开始为宏达电子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宏达电子(300726)；先后为上海金桥集团、申能集团、港城集团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及万业企业(600641)、东方创业(600278)、上海凤凰(60067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新阳(300236)、华建集团(600629)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尧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磊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文爱凤近三年受到1次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文爱凤	2020-5-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广东证监局	执业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报审计项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